

四川大自然惠川食品有限公司

扩建泡菜、菌类加工生产线项目后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0月14日，四川大自然惠川食品有限公司在眉山市组织召开了《扩建泡菜、菌类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后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大自然惠川食品有限公司、后环评单位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小组。

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由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编制内容的全面汇报后，经过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环境可行性

四川大自然惠川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悦兴社区，老厂区占地9亩，新厂区占地65.24亩，老厂区目前拥有1条酱腌金针菇生产线，新厂区目前拥有1条酱腌菜生产线，1条酱腌金针菇生产线，1条调味料生产线。公司共拥有年产酱腌菜（包括酱腌金针菇）8000吨，调味料500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1年6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大自然惠川食品有限公司扩建泡菜、菌类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7月12日获得了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眉东环建[2011]74号），于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验收审批意见（眉东环函[2014]87 号），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由于本项目运行期间，公司实施了环保升级改造工程，主要是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并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换。公司产品方案、总产能、生产线以及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建设单位自查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针对四川大自然惠川食品有限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开展后评价，以评价该厂实际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总体而言，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1、“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完善，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符合实际，

2、本项目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完善后可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孙文波	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5195956553	孙文波
邓仕彬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13881609757	邓仕彬
李健	成都市环境队	组长	13780952161	李健

2022年 10月 14日